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認股權證代號：1453)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訂立之諒解備忘錄以及可能申請清洗豁免；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執行董事辭任(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作出本公告以澄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之若干資料。

撤回董事辭任

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中表示，鍾先生已辭去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然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董事不得辭任，直至本公司股東已就清洗豁免(倘若建議認購事項成事)進行投票為止。本公司已經要求鍾先生撤回其辭任，而鍾先生已同意有關要求。因此，鍾先生繼續擔任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往後將小心謹慎行事，以全面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邦復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周麗華女士(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黎德光博士、關健聰先生、鍾定縉先生、鄧宇輝先生、鄧焯泉先生及陳文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朱邦復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范駿華先生、陳立祖先生、賴強先生及吳英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